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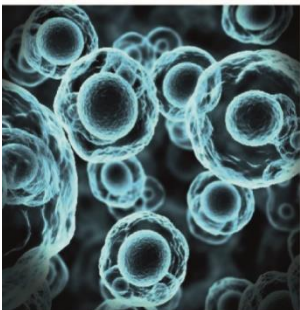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受約方」）作出要約，以授出可認購合共 62,718,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有待受約方提出接納，方可作實（「要約」）。



要約/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1. 要約日期 (「要約日期」)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2.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要約須由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內供受約者提出接納，該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屆滿；否則，要約將和失效。一旦獲接納，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3. 購股權之行使價 : 0.149 港元，即下列較高者之價格：
  - (i) 股份之面值 (0.010 美元或 0.078 港元)；
  -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要約日期之市價 : 0.149 港元。
5.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在該行使期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尚未行使之任何配額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時，任何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配額將告失效。

上述要約當中，有可認購合共 25,718,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作出，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職銜	獲要約授出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	1,837,000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8,370,000
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7,000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7,000
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1,837,000
		<b>25,718,000</b>

向上述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作出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身為相關購股權要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以個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

- (1)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獲作出要約；
- (2) 概無受約方獲作出要約可獲授一項購股權致使彼等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所規定之個人限額；及
- (3)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作出要約可獲授一項購股權致使彼等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所規定之限額。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經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